

親屬安置家庭的經驗再現 ——以台北家扶中心為例

林淑月

小梓出生後就一直在我家，從小帶著她到處就醫，好不容易堅持到現在有點成效了，很擔心她回家後要怎麼辦？如果可以，我願意一直照顧她到長大……

花花的爸媽都沒辦法照顧他了，他在家裡受到傷害，爸媽也沒有能力保護他，如果連我這個姑婆都不幫他一把，他該何去何從？

壹、前言

家是每個人最初的始點，更是具有提供照顧、保護以及傳遞文化價值的場所，依兒少身心發展各階段，在充滿愛和安全的環境裡成長，對於兒少日後的發展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因此，當兒少在成長過程，從主要照顧者所獲得的滋養，將是奠基日後人格是否健全、身心發展健康的關鍵所在，特別是在其依附關係的建立階段，家庭照顧功能的健全與否，將會影響

兒少終其一生的發展。

當兒少無法於家庭中生活與成長時，期待提供因故需進行家外照顧的兒少穩定的生活環境，透過發展與檢視兒少家外安置網絡的發展與管理，並了解其照顧成效，用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及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Guidelines for the Alternative Care of Children*）（趙善如等人，2021）；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2004/2020）第10條規定，其選擇照顧的順序中，最為優先的首要為安置於合適的親屬家庭，其次才是寄養家庭、教養與機構安置等；基於兒少權利、文化認同、實務需求及家外安置服務資源不足等因素，親屬成員被列為協助照顧兒少優先的選擇趨勢越來越顯著（吳書昀等人，2015；Connolly, 2003）。期待透過親屬安置的發展，能提供給兒少像家一樣的環境成長，並可減輕

寄養家庭在替代性照顧服務資源裡不足的問題。

2011年由內政部兒童局規劃「推動兒少保護家外安置個案委由親屬照顧服務計畫」，是國內正式由國家發展與推動親屬安置補助及相關服務的第一步（黃瑞杉等人，2015），同時也是宣示我國與國外各國一般，正式認定親屬為安置兒少的正式資源之一（吳書昀，2018）；希望藉由明訂安置費用的補助，強化親屬照顧者的支持，同時鼓勵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積極辦理親屬安置，以落實親屬在兒少保護中其「正式」資源的角色（吳書昀等人，2015）。

Schmidt與Treinen（2017）的研究顯示確認為親屬安置照顧者提供服務，可以將兒少更為安全的留在家中，且有助於保護兒少，也能夠保有較佳社區或文化的聯繫，意即接受正式安置系統中照顧的兒少能具有同等或更好的安全性與穩定性，並且指出接受親屬安置的兒少比未接受親屬安置之兒少產生的安置變化更少或中斷（Schmidt & Treinen, 2017）。透過親屬安置的服務提供，將可以更有助於兒少的安置穩定。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北市分事務所（以下簡稱台北家扶中心），自2012年開始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家外安置兒少委由親屬照顧服務方案》迄今，持續提供親屬安置方案

的服務予家庭與安置兒少，相較於過往大多著墨於安置兒少的身心發展情形，本文將著重於親屬照顧者在親屬安置歷程中，從照顧者的視角出發，瞭解其擔任親屬安置照顧者的經驗，在照顧過程中面對的挑戰、安置歷程的合作經驗，以做為未來執行親屬安置服務方案經驗的參考。

貳、親屬安置執行模式

一、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的深度訪談，以親屬安置照顧者於接受委託照顧時，其經歷的生命歷程轉換、面對安置兒少的生活照顧、方案參與經驗等，了解親屬安置照顧者真實感受與經驗。研究對象的選取採取立意取樣，以實際擔任親屬安置照顧者，且至少曾照顧安置兒少一年以上生活經驗者（表1）。

二、親屬安置執行情形

台北家扶中心自中央推動親屬安置以來，共同協助主管機關建構完善的家外安置兒少委由親屬照顧服務方案，協助因故需安置之兒少，連結適當之親屬照顧資源，以兒少最佳利益及健全身心發展為前提，提供親屬家庭充足親職知能資訊及社會資源網絡，提供親屬獲得支持，並使兒少得於穩定安全之生活環境成長，同時與原生家庭維繫正向之親族聯繫與文化連

表 1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親屬安置照顧者）

編號	受訪者	生理性別	親屬安置時間	居住地
1	A	女	5年1個月	臺北市
2	B	女	2年6個月／5年7個月	新北市
3	C	女	6年3個月	新北市
4	D	女	1年9個月	臺北市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結，針對親屬安置兒少與親屬家庭提供合適的服務，其方案執行概述如下（註1）。

（一）方案服務目標

1. 針對親屬安置兒少

- (1) 與個管單位合作，協助兒少與原生家庭之親子維繫。
- (2) 協助提供正向家庭生活經驗、穩定生活作息，保障基本生活權益。
- (3) 協助兒少照顧與教導，協助輔導其身心理、行為問題。

2. 針對親屬家庭

- (1) 提供輔導與管理，以達到妥善照顧兒少之責任。
- (2) 辦理支持團體或兒少照顧訓練課程，確保照顧之服務品質與知能提升。

（二）方案服務對象與需求評估

1. 服務對象

- (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2003／2021）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安置兒少之親屬家庭其所安置之兒少。

- (2) 前開所稱親屬家庭，依《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2005／2012）規定，係指與兒少具有親屬關係但不互負扶養義務之家庭，並且經過臺北市社會局評估認定適合照顧兒少者。
- (3) 兒少保護個案可由個管單位專簽社會局同意後由祖父母照顧。

2. 需求評估

親屬安置是在有期限且有計畫的狀況下提供服務，包含處置目標、服務內容及服務期限之最適當服務計畫。以下就親屬安置兒少及親屬家庭之需求進行說明。

（1）親屬安置兒少

- ①成長發展需求：兒少生心理、認知、安全、依附等需求評估。
- ②教育需求：兒少適齡的教育資源評估。

- ③醫療需求：兒少適當之醫療評估。
- ④社會關係需求：協助兒少發展適當之人際、家庭、社區、社會關係。
- ⑤就業需求：協助16歲以上未就學、有就業意願之安置兒少就業準備與訓練。
- ⑥自立生活需求：協助16歲以上安置少年成年離開安置後有能力獨自生活。
- ⑦其他需求：安置經驗、情緒、行為、安全問題的需求評估。

(2) 親屬家庭

- ①關懷需求：因安置兒少之後，在家庭生命週期、生活作息、家庭關係等皆會有所變動之需求評估。
- ②支持需求：瞭解其家人、重要他人、家族與外在的肯定與支持需求。
- ③教養需求：對於兒少教養經驗不足或陌生所產生之教養與親職技巧之需求評估。
- ④經濟需求：因安置兒少後，在經濟方面面臨照顧之需求。
- ⑤安全需求：需擔負兒少安全，及其因安置兒少的人身安全保護之需求評估。
- ⑥壓力紓解需求：面對生活壓力且

為維護兒少生活品質所產生之壓力評估。

(三) 服務方式、內容及服務流程

親屬安置兒少安置於親屬家庭後，對於生活、情緒及行為上都會受到衝擊，為協助安置兒少及親屬家庭穩定生活，所提供之服務方式、服務流程內容如下（圖1）。

1. 親屬安置兒少之定期訪視、輔導與教養功能評估

- (1) 協助個案就學和生活適應：定期檢視兒少是否穩定、安全，與兒少單獨會談，以評估其生活適應，安置初期每週進行訪視，至少單獨與兒少會談一次，安置第二個月後，視情況調整為每月至少進行訪視一次，至少單獨與兒少會談一次。
- (2) 提供就醫、諮商輔導：掌握兒少健康情形，依其需求提供醫療、心理等評估。
- (3) 提供課業輔導、娛樂活動：了解學校或相關網絡資源，豐富其生活經驗，增加兒少社會適應與學習。
- (4) 自立生活協助方案：提供兒少自立知能以及學習，為後續返家或獨立生活準備。
- (5) 配合會面與返家：配合兒少與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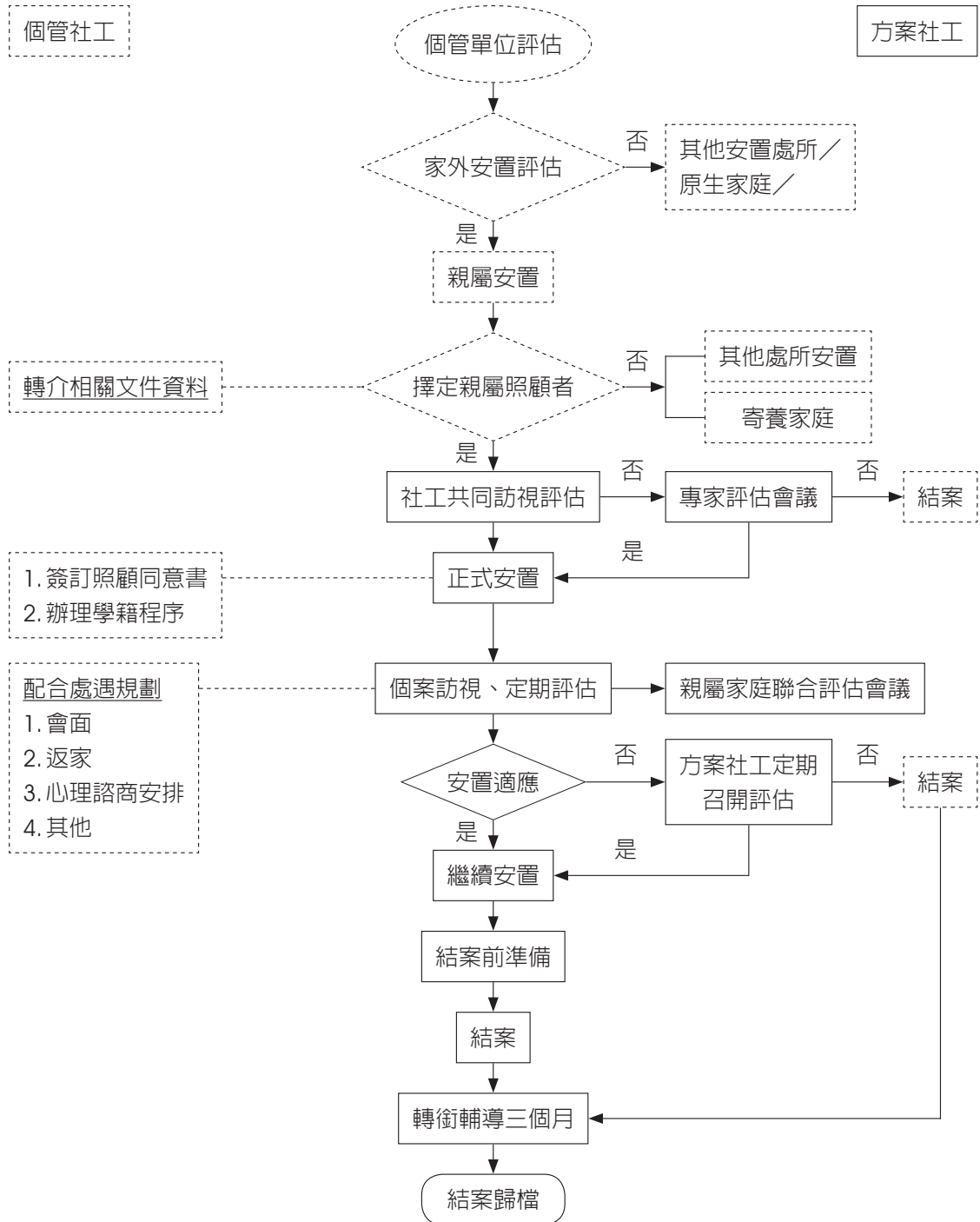


圖 1 親屬安置服務流程

資料來源：台北家扶中心（2022a，2022b）。

生家庭會面或返家安排，亦掌握兒少對原生家庭之情緒與行為表現。

- (6) 跨縣市親屬安置訪視：經外縣市社政單位媒合安置親屬家庭位於臺北市，若外縣市社政單位有訪視需求，則配合主管單位通知協助訪視事宜。
- (7) 結案後轉銜輔導：針對結束安置兒少進行結案後追蹤，進行轉銜輔導三個月。

2. 親屬安置家庭審核和輔導

- (1) 親屬家庭評估資格核備：與主責社工共同初訪評估，透過家庭資料表、兒少資料表、親屬安置照顧評估表、素行資料表等相關資料，共同評估、深入了解實際照顧環境、教養理念和後續照顧計畫。
- (2) 有疑義親屬家庭進行資格審核會議：針對有疑義的親屬家庭，進行專家評估會議，透過網絡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評估其是否適任。
- (3) 親屬家庭訓練暨服務品質管理：藉由定期訪視，檢視親屬家庭照顧及與兒少互動情況外，亦提供教育性、支持性及協調性的督導、連結資源提供服務。
- (4) 親屬家庭之督導：透過支持系統

給予協助，提供親職教育及照顧兒少知能的擬定，確保兒少的照顧無虞。

- (5) 親屬家庭親職課程方案：針對親屬家庭主要照顧者，每年進行親職教育訓練課程或團體，提升親職與照顧知能能力。
- (6) 親屬家庭支持性服務：為協助其累積照顧經驗並且持續穩定性的照顧，除提供諮商、壓力紓壓外，亦透過每年度辦理聯誼及表揚等活動提升成就感及持續性；辦理親子活動、專業訓練及研習，讓親屬家庭得以獲得照顧壓力的舒緩。
- (7) 親屬家庭喘息服務方案：舒緩親屬家庭照顧兒少壓力，提供喘息服務，適時的休息，得以持續穩定提供照顧服務。

參、從照顧者角度看見親屬安置的軌跡

一、關於四位照顧者的故事 (表2)

(一) 逆風少年的避風港：A的故事

A約60歲，國小畢，離婚單親並育有兩子，獨自照顧兩子長大，現皆已成年並有穩定工作。A之工作為獨自經營麵攤，長期以來以麵攤工作為主，並進行許多股票投資，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對於理財

表 2 親屬照顧者基本概況

編號	受訪者	兒少年紀	照顧時間	親屬安置原因	備註
1	A	左左/ 高職學生	約5年	1. 原生家庭功能不足 2. 已無法安置於寄養家庭，親屬家庭不捨個案至機構安置	
2	B	小梓/ 國小中年級	近2年/ 近6年	1. 原生家庭無照顧能力 2. 親屬家族共同推派具照顧幼兒經驗的B擔任	兩階段親屬安置
3	C	花花/ 大學學生	約6年	1. 原生家庭缺乏保護能力 2. 照顧者不捨兒少智能受限，主動表明願意照顧個案	
4	D	小凱手足/ 國小中、高年級	約3年	1. 原生家庭缺乏保護能力 2. 照顧者認知為短期協助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規劃與養兒育女，有獨特見解。在教養上採取自由發展的模式，認為只要孩子不犯大錯，都不需要過於擔憂。

A照顧的個案——左左（化名），就讀高職，自國小高年級開始即由A照顧至今，左左自幼父母離異，母親獨自撫養，然母親因毒品議題進出監獄，致影響其照顧與教養，左左年幼時期（約六、七歲）即開始於安置體系中輪轉，較難有長期穩定的照顧關係，至國小中年級因已無法尋覓合適之照顧者，最終輾轉尋覓到A，轉換至親屬安置體系中。

A自接手照顧左左以來，歷經許多親子衝突與管教的議題，左左自幼因長期頻繁的更換照顧者，對於關係的建立與維護極為不易，也因過往未有穩定的照顧生活

歷程，課業與學習狀況不佳，無故缺曠課與在外流連的次數頻繁，情感連結相當不易，A與左左也容易因生活習慣與管教議題產生衝突，正值風暴期的左左曾頻繁的與A發生爭執，但A認定左左是有血緣關係的親人，不管其行為或彼此間的衝突事件，A最終都會給予包容與接納，希望能盡力協助提供一個家的樣貌與對未來的規劃，A的子女也傳承了這樣的觀念，對於左左較為叛逆的行為與恐觸法的議題，給予極大的包容，並且也願意承擔左左未來成年後的照顧與規劃，已協助購置左左與其母親未來的住所，甚至願意將麵攤工作傳承給左左與母親，對A而言，左左就是一輩子的家族親人，難以割捨的血緣關係。

（二）為愛重寫生命篇章：B的故事

B約60歲，國中畢，離婚單親並育有兩女一男，獨自照顧三名孩子長大。現兩名孩子皆已成年並有穩定工作，三名孩子與B同住。B早期工作為成衣批發商，因工作需要，也經常往來於兩岸之間，於50歲左右退休。

B照顧的個案——小梓（化名），就讀國小中年級，自出生不久後即由B照顧至今，期間曾因個管社工家庭處遇規劃，短暫中斷親屬安置方案的提供（但仍由B照顧），B為小梓的遠房親戚，小梓父母無親職照顧能力，小梓出生後因母親精神狀況不佳缺乏照顧知能。

B在得知自己需照顧小梓時，正值面臨是否再婚的選擇，然當時再婚後需搬遷至國外居住，B在眾多考量下放棄再婚選擇承擔照顧小梓，一部分原因來自於家族內長輩的期待與囑咐，也因自身小時候曾接受過家族長輩的照顧，認為自己也需要承擔起照顧的責任，另一部分是來自於對小梓的心疼與不捨，不忍心看著小梓因父母親職功能不足而受到不當照顧，小梓初安置時身體狀況不佳且有高醫療需求，B經常帶著小梓頻繁進出醫院，曾在安置初期的照顧階段，因小梓極為不易照顧，頻繁哭泣、營養不良、無法安穩入睡等狀況，導致B身心狀態承受很大的壓力，體重也在短時間內下降許多，所幸B的子女

彼此間能互相支援共同分擔照顧壓力，才能一路照顧小梓至今。B雖然因承擔照顧者的角色面臨生涯重大轉變，但B仍不後悔自己的選擇，照顧過程雖然疲憊但看見小梓從營養不良的狀態成長至今，倍感欣慰。

（三）剛柔並濟的守護：C的故事

C近60歲，高職畢，與先生育有三名孩子，三名孩子皆已成年並有穩定工作，三名孩子、C及其先生同住。C早期獨自創業開店經營，於雙北市內從事過許多商品販賣的工作，目前以經營店鋪生意為主，C為主要負責人統籌店內所有經營的掌管，生意相當繁忙且工作時間長，C的家庭成員皆為店內工作人員，家庭間彼此互相協助，家庭凝聚力強。

C照顧的個案——花花（化名），為大學生，輕度智能障礙，自國中開始即由C照顧至今，花花因家庭議題而進入安置體系中，花花母親為單親，育有三名子女，母親過往因毒品議題頻繁進出監獄，缺乏親職照顧能力，又花花自我保護能力低弱，認知與獨立生活能力有限。

花花的家內性議題事件是由C知悉後進行通報，C知曉花花被帶離原生家庭的原因，且當下了解到花花後續的生活處所為緊急安置中心時，因擔心花花智能受限情況會衍生更多機構的照顧議題，遂主動提出願意照顧花花，花花因智能影響，認

知與學習能力相當有限，C從國中開始照顧至今，花花雖已成年，然智力評估不到十歲，C在照顧上需花費許多心力教導與悉心呵護，需不斷重複教導生活上的各項自理能力，包含身體清潔、界線、穿著、用餐等學習，才能有些微的成效，C更擔憂花花因個性單純，未來在社會上容易遭受欺負或欺騙，遂主動提出願意承擔一輩子照顧花花的責任，C的子女也因從小陪伴花花長大，對於花花有相當程度的熟悉，家人間都能瞭解花花，家庭凝聚力強大且都相當包容接納花花，更將其視為家庭成員的一份子，花花雖然認知與學習能力有限，但也因此相對單純許多，經常用簡單的行為舉止表現對C與家人的關心與貼心之處。

（四）最甜蜜的負荷：D的故事

D約55歲，國中畢，喪偶單親並育有一女兩男，現三名孩子皆已成年並有穩定工作，皆與D同住。D過往為傳統家庭主婦，負責照料家人的餐食與生活打理，先生為家庭主要的經濟來源與就業者，家庭成員個性都較為內向、溫和，過往生活單純，彼此關係良好。

D照顧的個案為小凱（化名）與其弟弟，兩手足分別就讀國小中、高年級，手足因家庭性議題需暫時離開原生家庭，手足的母親主動尋求D協助，因家庭尚有司法程序待處理，故手足遂由D協助照顧，

D與手足的母親彼此熟識，會不定期的相聚交流，手足自國小低年級即來到D家中，生活與學習狀況皆穩定。

D為手足母親主動尋求協助的對象，原本D對於照顧手足的認知為短期（半年至一年）照顧，且因有過往養育子女的經驗，故願意承擔短期照顧之責，然D開始正式照顧後，面臨手足許多行為與情緒議題，管教上極為不易，D對於兩手足的行為狀態產生不理解與困惑，故開始與社工合作協助手足進行諮商安排，逐漸瞭解到部分行為議題可能源自於過往受到不當照顧的影響與反應，同時也為了能更適切的照顧手足，及時因應手足產生的行為與情緒反應給予適當的回應，D同時也接受了社工安排的課程學習，包含親職教育、創傷知情等課程的安排，D於安置期間增加了許多教養知能，過程雖然辛苦也需不斷調整教養方式，伴隨手足逐漸進入青春階段而產生的親子管教議題，但D仍願意配合照顧手足至司法程序告一段落，唯其家庭子女不斷期待盡快結束照顧期程，讓其手足盡早結束安置返回由母親照顧。

二、從安置歷程中看見照顧者與親屬安置系統的對話

（一）親屬照顧者對於承擔照顧責任的體悟

1. 親族血緣成為承擔的關鍵

照顧者認為需協助照顧個案，主因為

親情的連結，對於承擔照顧的責任多來自於傳統的家庭觀念，以及過往社會文化背景的影響，認知為終究是與自己有親族血緣關係的孩子，即使原生父母因故無法照顧，旁系的親族間也應該要承擔起照顧責任。親屬安置方案早期的補助費用有限，但仍存在義務照顧的觀念，親屬雖然願意承擔照顧責任，但對於「義務照顧」責任仍感到疑惑。

2. 安置費用並非主要考量但卻有助減輕照顧負擔

因著政府安置補助費用的提供，親屬在照顧上能減緩經濟壓力，正值求學階段的個案，花費不少金額於學習費用上，另一部分則可用於提供個案零用錢與生活照顧，還能有剩餘經費用於生活照顧上。安置費用的提供並非為決定照顧個案的主要原因，甚至在沒有安置費用或早期的安置費用較低時，仍願意承擔照顧個案責任。

3. 願意配合與遵守安置規範

清楚瞭解親屬安置的規範，初期透過個管社工的說明，理解安置的規範，也願意配合相關規定，能知曉有其流程與行政、程序需執行，在社工的分工上也會有所不同。對於個案因議題需離開原生家庭，但親屬安置的提供，能讓個案短暫居住於此，且受到政府的保護與親屬的照顧。同時可避免個案因青春期階段的風暴議題，在外產生更多行為狀況。

4. 親屬照顧會更優於其他安置體系

親屬認為安置在親屬家中能夠讓個案受到更好的照顧，且有助於個案與原生家庭連結，個案與其父母雙方都能夠較為安心的知道個案受照顧情形，相較於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在親屬家庭中成長更為安心，也會擔心若安置在機構或寄養家庭中，可能會因個案的特質而受到虐待或傷害的風險。

5. 有助於連結相同經驗的家庭

親屬安置中的訓練課程，除了課程知識的吸收外，也能透過團體形式，讓同為親屬安置的家庭彼此交流，形成支持團體，共同分享與交流彼此照顧個案的情形，團體中成員有新舊差異，資深的親屬家庭也能即時提供經驗的交流或建議給新進的親屬照顧者，相同經驗的分享能讓彼此更為貼近。

6. 安置過程能更協助親屬了解個案

照顧者認為因親屬安置的介入，社工定期訪視，對個案相當了解與熟悉，且知道親屬在照顧上所面臨的壓力與無助的情緒，能夠即時且貼切的提供教養上所需要的服務給親屬，針對個別化的需求提供資源給照顧者，減緩照顧上的壓力，以及促進親屬更為理解個案的現況與限制，進而緩和雙方的衝突與在照顧上所產生的矛盾情緒。

(二) 照顧者與不同網絡合作的經驗談

1. 與個管社工的合作經驗

理解個管社工以提供個案的服務為首要，大都能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著重於行政配合事項與個案的生活或重大事件為主，對於個案的服務相當用心，在親屬照顧者的心情感受上偶而會被忽略，但能理解個管社工的角色扮演與著重面向的不同。

2. 與安置社工的合作經驗

更為頻繁的互動與提供即時的協助，安置社工較為頻繁與親屬接觸，親屬雖認為安置規範繁雜，但仍願意接受說明與遵守方案規範，共同配合執行各項安置中的規定，在部分規範的執行上，也期待能以更為柔軟的方式陳述，獲得同理與體會照顧的不易，大都能配合社工的處遇進行個案輔導計畫，對於個案的生活與成長事項，定期記錄並回覆予安置社工。

3. 醫療、教育體系的合作經驗

能因應個案的需求進行醫療的處置，配合個案的身體發展議題，即時尋求合適的醫療介入，對於個案所出現的緊張與焦慮行為或情緒反應，可以主動提出諮商資源的協助；學校端的合作配合狀況良好，學校對於安置個案的身分與一般學生的服務無太大差異。

4. 矯正體系的合作經驗

正值青春期的個案因過往行為議題、

毒品議題，故有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介入處理，並同時與安置社工、個管社工共同商討個案議題，照顧者能配合不同社工的期待進行生活照顧的調整。

三、給予親屬安置回應與看見

(一) 有助於穩定個案的生活

親屬認為個案能接受親屬照顧，且是正式的安置體系，才得以讓個案能夠持續穩定的生活與成長，不論在安置費用或社工的訪視、處遇規劃等規劃，都是有助於穩定親屬與照顧者對個案的照顧，也能讓個案在學習上也會更穩定，尤其正處於青春期的個案，降低個案可能會流落在外的危機。

(二) 有利於個案盡快返家

若非親屬安置方案能提供相關的措施，包含費用與服務的提供，親屬可能無法獨自負擔照顧責任，且認為個案因生活於親屬家庭，有助於原生家庭的文化沿襲與親情的維繫，對於個案未來的返家也會更有希望。

(三) 能在安置歷程中多關照親屬的身心狀態

方案中已提供大部分所需要的服務，但對於親屬照顧者的需要，仍希望可以再有更多的體諒、同理，除了了解個案的發展或學習議題外，也能多關心親屬生活上

所面臨的壓力與狀態，雖然有領取安置費用，但安置費用並非照顧的關鍵，更多的需要是照顧個案的辛苦能夠被看見與同理、肯定。

四、親屬安置服務的問題與因應

(一) 對於親屬照顧者的服務需求

親屬安置主要立基於兒少的照顧需要，然親屬主要照顧者也同樣期待能被看見與獲得支持，在辦理訓練上，除了課程的學習外，需輔以支持性團體或諮商，以照顧者的需求為出發，讓照顧者得以在團體中訴說照顧過程的辛勞，在被理解與同理的情境下重新獲得親職能量，得以延續與穩定照顧兒少。

(二) 安置服務的限制

親屬安置方案需透過基本的審查機制，歷經完整的評估後方才能正式核備為親屬家庭，審核過程需由個案與方案社工共同訪視，並檢視相關文件資料，同時家庭居住成員皆需同意安置兒少，其過程雖不複雜，但對於需被檢視與審查的照顧者而言，過程中可能會產生反感情緒或無法理解，因而放棄擔任照顧者，建議將安置流程更為清晰的讓照顧者知悉，在充分告知的準備下，進行安置的審核，減少審核過程中對照顧者與其家庭成員的不適。

(三) 交通便利的都會型城市

居住於交通便利與人口密集的城市中，原生家庭容易尋覓或私下與照顧者、兒少見面，對於安置規範的遵守需不斷提醒，對於原生家庭與親屬照顧者都是不小的安置挑戰，需透過社工在安置歷程中，持續提醒與說明安置遵守之必要性，方才能確實落實安置規範。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費用補助並非成功安置主因，但確實能穩定安置歷程

親屬的照顧是否為義務性？在傳統文化的影響下，對於親屬是否應負擔起照顧責任備受討論，以臺北市正式核備為親屬安置的家庭時，所領取的安置費用與寄養安置兒少費用相當，親屬照顧者認為安置費用的補助並非主要願意承擔照顧責任的關鍵因素，但安置費用的補助，確實能減緩照顧者在經濟上的壓力，也能透過安置費用的補貼，換取更好的兒少照顧環境與條件，補足兒少在轉換環境與重新適應生活中，仍能維持一定的照顧品質，同時也讓親屬照顧者原本的生活、工作與家庭關係等，避免受到太大的挑戰與變動。

（二）親屬照顧者期待獲得支持與肯定

臺灣自推行親屬安置以來，將其納入為正式安置資源之一，其中在國內外的文獻中皆顯示了許多親屬安置的優點，然大都是以兒少為出發的觀點所進行的論述，從親屬的照顧經驗中，可以看見的是親屬對於兒少照顧服務的認同，除關照兒少身心發展與學習、生活照顧外，也期待能從親屬的角度為出發，了解在照顧體系裡的另一面視角，不論安置或個管社工的肯定與回饋，都能讓照顧者感受到同理與被看見的重要，有助於穩定兒少的生活照顧與學習上的發展。

（三）親屬與兒少過往的經歷為安置關鍵因素

從四位受訪者的背景資料中得知，親屬與兒少在正式進入安置前，過往都曾與兒少有過接觸，對於兒少的生活樣貌並非全然陌生，與兒少或其原生家庭多少都會有些許的認識，在得知兒少需進行安置時，願意承擔主要照顧者的原因則多半是來自於對兒少的不捨，不論是對其原生家庭的熟悉，或過往曾受原生家庭長輩的照顧與幫助，都是促成願意承擔照顧的關鍵，血緣或親戚間的往來經驗，讓親屬更容易執行與成為安置的首選，從單純的照顧延伸到正式的安置，若有過往的接觸經驗，對兒少與照顧者來說，親屬安置的照顧將更容易促成。

二、建議

（一）累積在地服務經驗深化親屬安置服務制度

依目前執行親屬安置服務模式已有多年經驗，可彙整多年服務情形，從安置歷程中看見親屬照顧者、安置兒少的需要與變化，透過服務數據的呈現與方案執行過程中的演變，瞭解親屬安置執行上的困境、突破方式與待精進之處，規劃出更為符合在地需求與貼近兒少的親屬安置服務模式，同時增強國內親屬安置的服務經驗與推行。讓親屬安置的服務模式更能落實運用到每個需要服務的兒少上。

（二）發展支持性服務穩定親屬安置歷程

兒少福利服務在安置體系中，已被列為需優先關照的議題，尤其是身心發展狀況、就學議題、生活適應、創傷議題等各面向，然而在親屬安置服務提供裡，對於親屬照顧者的服務面向卻經常被忽略，在照顧兒少議題的同時，更需強化親屬照顧者的能力，同時給予足夠的支持、同理，發展支持性服務能穩定照顧者在安置歷程的不安情緒與緩解其照顧壓力，當照顧者獲得充分的被理解與支持後，更有助於其在照顧兒少上的用心與付出，同時也能提供更為穩定的照顧品質與良好的家庭生活。

(三) 調整親屬照顧者訓練課程以更貼近需求

親屬照顧者其親職能力的評估，已在安置前進行評估與審查，應具備與符合基本照顧能力的需求，進行安置後的訓練時數與課程規劃，可規劃出專屬於親屬照顧者的訓練課程時數或團體，讓每位照顧者皆能有一定的照顧基準與知能外，再搭配鼓勵性質的課程，依個別需求進行其照顧

能力的增加，減緩因照顧個別兒少議題所帶來的壓力，透過完整的訓練過程，得以檢視與確保親屬照顧者的親職能力，培養其更加清楚知道安置歷程裡所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為兒少奠定良好的親職模範。

(本文作者為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北市分事務所社工督導)

關鍵詞：親屬安置、兒少照顧

📖 註 釋

註1：執行概述參考台北家扶中心（2022a，2022b）。

📖 參考文獻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03／2021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01>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2004／2020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10>
- 《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2005／2012修訂）。<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LawSearch/LawHistory?lawId=P08G1014-20120619&realID=08-07-4011>
- 台北家扶中心（2022a）。《家外安置兒少委由親屬照顧服務方案計畫書》（計畫編號：1112003）。臺北市府社會局。
- 台北家扶中心（2022b）。《家外安置兒少委由親屬照顧服務方案成果報告》（計畫編號：1112003）。臺北市府社會局。
- 吳書昀（2018）。〈親屬安置照顧者人口特質與照顧能力之關連：以安置費用為調節變項〉。《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5，77-110。
- 吳書昀、蕭琮琦、劉美芝、邱仕杰、徐宜瑩、賴宏雄（2015）。〈親屬安置的困境與爭議性議題之探究：實務工作者的觀點〉。《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9（2），31-74。<https://>

doi.org/10.6785/SPSW.201512_19(2).0002

黃瑞杉、王鈺嬪、楊雅華（2015年10月7日）。〈臺中市推動親屬安置服務回顧及未來展望〉（會議論文）。「防暴拾穗~守護十年」論壇，臺中市，中華民國（臺灣）。

趙善如、胡中宜、彭淑華（2021）。《家外安置需求推估及現行安置模式執行成效評估計畫期末成果報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0600/File_181066.pdf

Connolly, M. (2003). *Kinship care: A selected literature review*. Department of Child, Youth and Family Services, Government of New Zealand.

Schmidt, M. C., & Treinen, J. (2017). Using kinship navigation services to support the family resource need, caregiver self-efficacy, and placement stability of children in informal and formal kinship care. *Child Welfare, 95*(4), 69-89.